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情况的事项。

在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的情况下，朱晔先生只承担公司对外借款资金成本，对于其向公司借款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差额对应的差额利息部分，系公司拟获得的收益，同意朱晔先生不予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玉璋

于 杨

周世勇

年 月 日